

109 年度水資源回饋金執行情形統計通報

壹、緣由

水資源為一種動態的有限資源，其開發與管理是國家建設之重要根本，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國人生活品質提升及國人生命財產保障，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為保護水資源，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並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政府相關部會亦依相關法律，對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相關開發與土地利用行為，予以管制。對於這些受到開發限制的保護區而言，其限制目的不只是對於下游人民的生命財產之保障，同時也是確保水資源之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

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8,972 平方公里，佔台灣總面積之 25%，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並衍生要求回饋及縮編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呼聲日益高昇。

為因應國內各地不斷要求因自來水法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而受限之回饋聲浪，經濟部遵照行政院 91 年 8 月 5 日核定「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及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

精神，在收支平衡及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原則下，推動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經於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公布實施後，並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貳、目的

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其立法重點主要有三：

一、擴大因水源特定區之劃定，而須予土地受限地區地方建設協助之範圍。

二、明定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法源及專款支用項目，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計算方法、費率、徵收方式等應遵行事項訂定收費辦法。

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屬綠色稅賦之一種，不同於一般規費，為建立透明之民眾參與機制，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監督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授

權由行政院定之。

所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將由各保護區成立專戶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其成員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相關縣市代表、鄉鎮代表、居民代表、公正人士等組成運用小組規劃運用。該經費將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規定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參、109 年度本所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編列計畫經費 792 萬 8,824 元，實際執行經費 662 萬 8,670 元，執行率 83.60%。

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工 程 名 稱	109 年度 核定數(A)	109 年度實際 核撥數	109 年度累積 執行數(B)	109 年辦理工 程代收 AC 創 除收入及逾 期違約金等 收入	109 年度 賸餘數	執行率 (A/B)
全區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工程	780,000	780,000	762,244		17,756	97.72%
全區道路整修維護工程	2,800,000	2,800,000	2,389,537	44,400	454,863	85.34%
公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600,000	600,000	576,359		23,641	96.06%
購置公務車乙輛	820,000	820,000	816,715		3,249	99.60%
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款專用經費 (各項明細詳附表一)	2,928,824	2,928,824	2,083,779	-2,000	843,045	71.15%
合計	7,928,824	7,928,824	6,628,670	42,400	1,342,554	83.60%

備註：108 年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全區宗教活動違約金 2,000 元，109 年繳入重複申請。

附表一：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款專用經費

單位：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可執行經費(核撥數)	執行數	賸餘數	備註
執行回饋相關業務影印機、電腦租賃費用及相關業務電腦週邊耗材、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費用	28,000	6,359	21,641	
執行回饋相關業務車輛包括油料+燃料+牌照稅+維修費等費用	170,824	92,942	77,882	
水源保育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100,000	60,000	40,000	
補助社區辦理水資源等相關活動	280,000	265,000	15,000	集來社區 23,000 元 杉林社區 30,000 元 日光小林社區 50,000 元 月美社區 50,000 元 大同社區 12,000 元 木梓社區 30,000 元 上平社區 20,000 元 月眉社區 50,000 元
辦理保護區內巡查相關費用、活動中心維護費用及社區巴士(公車式小黃計程車配合款)	550,000	421,008	128,992	上平活動中心 18,270 元 杉林活動中心 18,428 元 月眉活動中心 10,238 元 社區巴士配合款 15,019 元 社區巡查相關費用 359,053 元
辦理 2020 年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800,000	657,680	142,320	
補助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	70,000	0	70,000	
保護區各節慶水資源教育宣導相關等聯誼活動	430,000	308,790	121,210	母親節文康活動 35,140 元 父親節文康活動 79,610 元 重陽節文康活動 95,040 元 活把節活動 99,000 元
辦理水資源宣導活動暨全區宗教民俗活動	500,000	272,000	228,000	
總計	2,928,824	2,083,779	845,045	